

治療令

權利聲明

你收到本手冊，因為有一份針對你的治療令（Treatment Order）已經發出。本手冊提供關於治療令以及你根據『2014年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2014）的法律權利和應得權益的資訊。治療小組的一名成員將和你談論本資訊，並回答你的問題。

如果你在任何時候對本資訊或你的權利有任何疑問，請讓人為你解釋。你可以詢問治療小組成員、朋友、家人、律師、代言者或社區探訪員。

本手冊可在以下網址獲取：

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

甚麼是治療令？

治療令由精神健康仲裁庭（Mental Health Tribunal）發出。

為你發出治療令之前，你必須正在根據臨時治療令（Treatment Order）接受治療。

治療令允許精神病醫師為你提供強制性精神疾病治療。

“**強制性治療**”是指精神病醫師即使在你不願意的情況下也能對你進行精神疾病治療。

“**精神病醫師**”是非常瞭解如何幫助精神疾病患者的醫生。獲許提供強制性治療的精神病醫師被稱為“**獲授權的精神病醫師**”。

治療令有兩種：

- 住院治療令
- 社區治療令。

住院治療令

住院治療令意味著你必須住院接受精神健康治療，即使你不願意。

住院治療令可以：

- 持續長達六（6）個月（如果你是成年人）
- 持續長達三（3）個月（如果你年齡未滿18歲）。

精神健康仲裁庭將決定住院治療令將持續多久。

社區治療令

社區治療令意味著你可以居住在家中接受精神健康治療。

社區治療令可以：

- 持續長達12個月（如果你是成年人）
- 持續長達三（3）個月（如果你年齡未滿18歲）。

精神健康仲裁庭將決定社區治療令將持續多久。

為何針對我發出了治療令？

你需要立即接受精神疾病治療：

- 以防止你的病情惡化
- 以防止你受到嚴重傷害或嚴重傷害他人。

精神疾病治療

如果針對你的治療令已經發出，就必須向你提供精神疾病治療。

你可以對你的精神健康治療作出決定。精神病醫師必須和你討論你希望得到何種精神健康治療。

如果你同意該治療，這稱為“**知情同意**”。

如要對治療作出知情同意，你必須能夠：

- **理解**向你提供的關於治療的資訊
- **記住**向你提供的關於治療的資訊
- **使用或權衡**關於治療的資訊
- **表達**你關於治療的決定。

精神病醫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將幫助你對你的精神健康治療作出決定。

為幫助你對你的治療作出決定，精神病醫師必須：

- 給你足夠的資訊幫助你對你的治療作出決定
- 給你時間在作出決定之前考慮決定
- 告訴你治療可以起到甚麼作用來幫助你改善病情
- 告訴你何種其它治療可能幫助你改善病情
- 告訴你該治療或其它治療的任何副作用、不適或風險。

你可以向精神病醫師提出關於你的治療的任何疑問。精神病醫師必須以讓你最能理解的方式回答你的問題。

你還可以讓其他人幫助你對你的精神健康治療作出決定，例如：

- 家人
- 你指定之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
- 精神健康代言人。

如果我不想接受治療或無法做決定怎麼辦？

以下情況下，精神病醫師將對你的治療作出決定：

- 你不同意精神病醫師認為將幫助你改善病情的治療
- 當需要對你的治療作出決定時，你無法作決定。

如果你不同意治療或無法對你的治療作出決定，精神病醫師仍然將聽取你希望獲得何種治療。

如果你有事先聲明，精神病醫師亦將查看該聲明。

事先聲明由你所寫。該聲明說明你在身體不好時希望得到何種治療。

精神病醫師還將聽取其他一些認識你的人對於你的治療的意見，這些人包括：

- 你指定之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如果治療決定將直接影響照顧者或照顧職責）
- 父母任何一方（如果你是16歲以下的青少年）
- 民政部（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秘書長【如果你處於秘書長管養令（custody to Secretary order）或秘書長監護令（guardianship to Secretary order）之下】。

精神病醫師亦將考慮任何醫生同行提供的關於你的精神健康治療的意見。

精神病醫師還將考慮，如果不向你提供治療，你的精神健康將受到甚麼影響。

即使你現在無法對你的精神健康治療作出決定，你或許能夠在其它時間作出決定。

精神健康仲裁庭聆訊

精神健康仲裁庭將決定你是否需要接受強制性精神健康治療。

仲裁庭是一個獨立組織。

仲裁庭有一名主席，以及很多在維州各地工作的成員。成員有四類：

- 律師
- 精神病醫師
- 醫生
- 瞭解精神疾病的社區成員。

如果精神病醫師認為你需要強制性治療，仲裁庭將舉行聆訊。

仲裁庭聆訊時將有三（3）名成員出席：

- 一名律師
- 一名精神病醫師或醫生
- 一名社區成員。

仲裁庭將聽取你對於自己是否需要強制性精神疾病治療的意見。

如果你有事先聲明，仲裁庭亦將查看該聲明。

仲裁庭還將聽取其他一些認識你的人對於你是否需要強制性精神疾病治療的意見，這些人包括：

- 獲授權的精神病醫師
- 你指定之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如果決定將直接影響照顧者或照顧職責）
- 父母任何一方（如果你年齡未滿16歲）
- 民政部（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秘書長【如果你處於秘書長管養令（custody to Secretary order）或秘書長監護令（guardianship to Secretary order）之下】
- 你希望出席聆訊幫助你的任何其他人士。

聆訊將在你接受治療的醫院或某個社區診所舉行。

有時候，聆訊將通過視頻連接進行。

你有權出席聆訊並獲得你選擇的任何人的支持。

你可以要求獲得律師幫助為仲裁庭聆訊作好準備。

律師還可以幫助你在聆訊時提出關於你是否需要強制性治療的意見。

醫生、護士、精神病醫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必須幫助你聯絡你希望在聆訊時幫助你的人。

為參加精神健康仲裁庭聆訊獲取資訊

你有權查看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持有的關於你的任何文件。

“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是你接受精神健康治療的醫院或社區診所。

你可以查看這些文件，幫助你為精神健康仲裁庭聆訊作好準備。

精神病醫師必須在仲裁庭聆訊之前至少提前48小時讓你查看文件。

精神病醫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可以幫助你查看關於你的精神健康治療的文件。

你還可以要求從律師或你選擇的任何其他人那裡獲得幫助查看文件。

不披露資訊申請

精神病醫師可能可以要求仲裁庭阻止你查看關於你的精神健康治療的文件。這稱為**“不披露資訊申請”**。

精神病醫師只有在仲裁庭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阻止你查看文件。

仲裁庭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阻止你查看關於你的精神健康治療的文件：

- 文件中的資訊可能對你造成嚴重傷害
- 文件中的資訊可能對他人造成嚴重傷害。

向精神健康仲裁庭申請終止你的臨時治療令

你可以隨時請精神健康仲裁庭終止你的治療令。這稱為**“撤銷申請”**。

仲裁庭將舉行聆訊決定你是否需要強制性精神健康治療。

你可以要求仲裁庭向你提供決定的書面理由。獲取書面理由的要求通常需要在決定作出後20個工作日內提出。

醫生、護士、精神病醫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必須幫助你聯絡仲裁庭。

你還可以從家人、照顧者或你選擇的任何其他人那裡獲得幫助聯絡精神健康仲裁庭。

離院假期

你可以向精神病醫師請假短時間離開醫院。請假可以是為了精神疾病治療或非精神疾病醫學治療，或探訪家人或朋友，或出於其它一些目的。

如果你想要請假，你應該向精神病醫師、醫生、護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提出。

你還可以從以下人員那裡獲得請假的幫助：

- 家人
- 你指定之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
- 你選擇的任何其他人。

你的精神病醫師將作出關於假期請求的最終決定。

反對轉往另一家醫院的申請

你可能會被轉往另一家醫院接受強制性精神健康治療。

只有當你的精神病醫師認為對於你的精神健康治療有必要時，你才會被轉院。

有時候，首席精神病醫師或許會指示你的精神病醫師將你轉院。

如果你不希望被轉院，你應該向你的精神病醫師提出。

你也可以請精神健康仲裁庭阻止轉院。

仲裁庭將安排一次聆訊聽取你不希望轉院的理由。

仲裁庭還將聽取一些認識你的人對於轉院的意見，這些人包括：

- 你指定之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如果轉院將直接影響照顧者或照顧職責）
- 父母任何一方（如果你是16歲以下的青少年）
- 民政部（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秘書長【如果你處於秘書長管養令（custody to Secretary order）或秘書長監護令（guardianship to Secretary order）之下】。

仲裁庭將決定你是否應該轉往新的醫院。

如果你在仲裁庭聆訊之前已經轉院，仲裁庭將決定你是否應該被送回你原來接受治療的精神健康服務機構。

限制性干預（隔離和身體束縛）

“限制性干預”是“隔離”和“身體束縛”的另一種說法。

隔離

“隔離”是指某人被單獨關在一個房間裡，而且不能打開門窗。

這種措施只有在需要保護此人或其他人免遭迫在眉睫和嚴重的傷害時才能採用。

“迫在眉睫”是“很快即將發生”的另一種說法。

如果隔離某人的理由不復存在，隔離就必須停止。

隔離措施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採用：

- 已經試過所有其他阻止嚴重傷害的方式
- 所有其他阻止嚴重傷害的方式被認為無助於阻止嚴重傷害。

如果對某人採用隔離措施，精神病醫師必須告訴以下人士：

- 此人的指定之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如果採用隔離措施將直接影響照顧者或照顧職責）
- 父母任何一方（如果此人年齡未滿16歲）
- 民政部秘書長（如果此人處於秘書長管養令或秘書長監護令之下）。

身體束縛

“身體束縛”是指通過以下方式阻止某人移動：

- 抓住其身體
- 使用裝置，例如帶子、帶狀束具或毯子。

只有在出於以下目的而需要時才能對某人採用束縛措施：

- 保護此人或其他人免遭迫在眉睫和嚴重的傷害
- 對此人進行精神疾病治療
- 對此人進行非精神疾病治療。

如果束縛措施的理由不復存在，束縛就必須立即停止。

如果對某人採用束縛措施，精神病醫師必須告訴：

- 此人的指定之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如果採用身體束縛將直接影響照顧者或照顧職責）
- 父母任何一方（如果此人年齡未滿16歲）
- 民政部秘書長（如果此人處於秘書長管養令或秘書長監護令之下）。

如果我被隔離或束縛，將會怎樣？

如果你被隔離或束縛：

- 當你要求時，你必須得到食物和水
- 你必須得到毯子、枕頭和寢具
- 你必須得到衣服
- 你必須能夠使用廁所
- 你必須能夠洗滌。

如果你被隔離或束縛：

- 醫生或護士必須至少每15分鐘查看你一次，確定你情況良好
- 精神病醫師或醫生必須至少每四（4）小時對你進行一次檢查，確定你情況良好。

如果你被束縛，醫生或護士還必須一直觀察你，確定你情況良好。

授權

“授權”是指給予某人做某事的許可。

對某人採用限制性干預必須有精神病醫師、醫生或護士給予許可。

如果採用限制性干預的理由不復存在，限制性干預就必須立即停止。

你的權利

你有權獲得支持

你可以要求從家人、照顧者或你選擇的任何其他人那裡獲得幫助。

你亦可從能說你的語言的人那裡獲得幫助。

醫生、護士、精神病醫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必須幫助你聯絡你希望向其求助的人。

你有權和你選擇的任何人溝通。

你在醫院期間可以和你選擇的任何人溝通。

你可以在無人在場的情況下打電話。

你的郵件不會被打開。

醫生、護士、精神病醫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必須幫助你和任何人溝通。

如果為了保護你或他人的身心健康和安全而有必要，精神病醫師可以阻止你和他人溝通。

精神病醫師不能阻止你和以下人員溝通：

- 律師
- 精神健康投訴專員（Mental Health Complaints Commissioner）
- 精神健康仲裁庭（Mental Health Tribunal）
- 首席精神病醫師
- 社區探訪員。

如果你認為你的治療有問題，你可以提出來

你可以對你得到的精神健康服務提出投訴。

你可以向治療小組或醫院員工提出你的不滿。你也可以聯絡精神健康投訴專員或專員署的人員。

精神健康投訴專員署是一個確保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按規定運作的獨立組織。

專員確保所有評估和治療都符合法律。

如果你對你的評估和治療不滿，可以向專員或專員署的人員提出。

精神病醫師、醫生、護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必須幫助你和專員溝通。

你還可以請家人、照顧者或你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幫助你和專員溝通。

精神健康投訴專員署的聯絡資料列於本手冊最後。

作出事先聲明

事先聲明說明你在身體不好時希望得到何種治療。

以下情況下，你可以隨時作出事先聲明：

- 你理解甚麼是事先聲明
- 你理解作出事先聲明意味著甚麼。

你通過以下方式作出事先聲明：

- 將聲明寫下來
- 在此文件上簽名。

此文件還必須有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可以是精神病醫師、醫生、護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律師或其他一些人。

見證人必須聲明：

- 你理解甚麼是事先聲明
- 你理解作出事先聲明意味著甚麼。

如果你請求，精神病醫師、醫生、護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可以幫助你作出事先聲明。

你可以要求從你選擇的任何其他人那裡獲得幫助。

選擇指定之人

你可以隨時請某人擔當你指定之人。

“指定之人”是指你可以選擇在你不得不接受強制性治療時照料你的人。

你指定之人可以是：

- 家人
- 照顧者
- 伴侶
- 你選擇的任何其他人。

你指定之人會獲得大量關於你的精神健康治療的資訊。

因為這個原因，你應該選擇對你非常瞭解而且你可以信任的人。

此人需要同意擔當你的指定之人。

以下情況下，你可以選擇指定之人：

- 你理解甚麼是指定之人
- 你理解選擇指定之人意味著甚麼。

你通過以下方式選擇指定之人：

- 將指定人之事寫下來
- 在此文件上簽名。

此文件還必須有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可以是精神病醫師、醫生、護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律師或其他一些人。

見證人必須聲明：

- 你理解甚麼是指定之人
- 你理解選擇指定之人意味著甚麼。

見證人不能是你選擇的指定之人。

如果你請求，精神病醫師、醫生、護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可以幫助你選擇指定之人。

你可以要求從你選擇的任何其他人那裡獲得幫助。

精神病醫師同行的意見

你可以隨時要求獲得精神病醫師同行的意見。

要求獲得精神病醫師同行的意見將不會阻止你獲得強制性治療。

在你等待精神病醫師同行的意見時，甚至在你獲得醫師同行的意見報告後，你的精神病醫師仍然可以對你進行強制性治療。

“**精神病醫師同行的意見**”是指另一名精神病醫師將對你進行檢查，並告知其認為：

- 你是否需要強制性精神健康治療
- 何種治療最適合你的精神疾病。

你可以向不在你接受治療的醫院工作的精神病醫師要求獲得精神病醫師同行的意見。

如果你請求幫助，精神病醫師、醫生、護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必須幫助你獲得精神病醫師同行的意見。

你也可以要求其他人幫助你獲得精神病醫師同行的意見：

- 你希望幫助你獲得精神病醫師同行的意見的任何人
- 監護人
- 父母任何一方（如果你是16歲以下的青少年）
- 民政部（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秘書長【如果你處於秘書長管養令（custody to Secretary order）或秘書長監護令（guardianship to Secretary order）之下】。

提供同行意見的精神病醫師將怎麼做？

提供同行意見的精神病醫師將聽取你對於以下方面的意見：

- 你是否需要強制性治療
- 你希望得到何種治療。

如果你有事先聲明，提供同行意見的精神病醫師亦將查看該聲明。

事先聲明由你所寫。該聲明說明你在身體不好時希望得到何種治療。

提供同行意見的精神病醫師還將聽取其他一些認識你的人對於你的治療的意見，這些人包括：

- 你指定之人（你可以選擇的在你不得不接受強制性治療時為你留意的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如果建議的改變將直接影響照顧者或照顧職責）
- 父母任何一方（如果你是16歲以下的青少年）
- 民政部（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秘書長【如果你處於秘書長管養令（custody to Secretary order）或秘書長監護令（guardianship to Secretary order）之下】。

提供同行意見的精神病醫師隨後將給你一份關於其對你的強制性治療的看法的書面報告。

提供同行意見的精神病醫師還會將書面報告的副本提供給你的主治精神病醫師和：

- 你指定之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如果醫生同行的意見將直接影響照顧者或照顧職責）
- 父母任何一方（如果你是16歲以下的青少年）
- 民政部（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秘書長【如果你處於秘書長管養令（custody to Secretary order）或秘書長監護令（guardianship to Secretary order）之下】。

如果提供同行意見的精神病醫師建議我接受不同的治療，會怎麼樣？

你的精神病醫師必須閱讀同行意見報告，並考慮是否改變你的治療。

這稱為“考慮”同行意見報告。

你的精神病醫師並不一定要改變你的強制性治療。

如果你的精神病醫師不改變你的治療，則其：

- 必須說明其不打算改變你的治療
- 必須說明其為何不打算改變你的治療。

你的精神病醫師還必須告訴你，你可以請首席精神病醫師審核你的治療。

首席精神病醫師是受僱於衛生部的一名資深精神病醫師。首席精神病醫師的職責是幫助服務提供機構改善其服務的質量和安全。

“**審核**”意味著首席精神病醫師將查看提供同行意見的精神病醫師的報告。首席精神病醫師將說明其認為：

- 你是否需要強制性精神健康治療
- 何種治療最適合你的精神疾病。

如果首席精神病醫師認為有必要，其可能會：

- 對你進行檢查
- 查看你的臨床記錄
- 如果你有事先聲明，則查看該聲明
- 詢問獲授權的精神病醫師和涉及你的治療的其他員工。

在決定是否建議改變你的治療時，首席精神病醫師可能會考慮到以下人員的意見：

- 你指定之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如果建議的改變將直接影響照顧者或照顧職責）
- 父母任何一方（如果你是16歲以下的青少年）
- 民政部（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秘書長【如果你處於秘書長管養令（custody to Secretary order）或秘書長監護令（guardianship to Secretary order）之下】。

首席精神病醫師或許會指示你的精神病醫師改變你的強制性精神健康治療。

如需更多資訊或請別人幫助你

你可以致電：

精神健康仲裁庭是一個獨立仲裁庭，發出治療令（Treatment Order），審理病人要求撤銷臨時治療令（Temporary Treatment Order）或治療令的申請和反對轉往另一個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申請，並且定期複審針對受監管病人的命令。仲裁庭還審理對精神疾病進行電休克治療和神經外科治療的申請。

電話： 9032 3200
免費電話： 1800 242 703
傳真： 9032 3223
電子郵件： mht@mht.vic.gov.au
網站： www.mht.vic.gov.au
地址： Mental Health Tribunal
Level 30, 57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精神健康投訴專員署是一個獨立投訴機構，可以幫助你解決你對自己得到的精神健康服務可能有的任何擔憂或投訴。

免費電話： 1800 246 054
電子郵件： help@mhcc.vic.gov.au
網站： www.mhcc.vic.gov.au
地址： Mental Health Complaints
Commissioner
Level 26, 57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維州法律援助（Victoria Legal Aid）提供很多法律領域的免費法律資訊、教育和建議。該組織提供前往墨爾本大多數精神健康門診和許多地區精神健康門診的訪問諮詢服務。

如需法律資訊和我們能如何幫助你的資訊，請致電法律援助，電話：**1300 792 387**

維州法律援助的網站上有更多資訊，網址：
www.legalaid.vic.gov.au

精神健康法律中心（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每星期二和星期四晚上6.30到8.30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電話： 9629 4422

精神健康法律中心的網站上有更多資訊，網址：
www.communitylaw.org.au/mhlc

社區探訪員是訪問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人員，可以協助你解答任何疑問，並幫助你尋求支持或解決和向你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有關的問題。

電話： 1300 309 337